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公司就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叶林、杨贵鹏)，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提名的2位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一致同意提名刘燊、彭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位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